

**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仰峰先生召集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(发出表决票3张)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(收回表决票3张)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2018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；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8】15号)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2018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

